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

1110331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納保組

聯絡方式：陳小姐 02-23961266#1636

受理號碼：

100405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1160087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(下稱災保法)將自今(111)年5月1日施行，執業律師為該法強制投保對象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災保法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單獨立法，依災保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15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依照災保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之雇主，包含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，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，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。
- 三、承上，執業律師即使僅僱用1名員工，亦為就業保險(下稱就保)之強制投保單位，並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(下稱勞保)，又自111年5月1日起，即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。

四、雇主如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，本局除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核處罰鍰外，自111年5月1日起，將再依災保法規定，核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至1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依法公布投保單位名稱及違法事由，經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則按次處罰。又如勞工發生職災事故，本局核給職災給付後，將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。

五、為提升前述雇主之法遵觀念，避免其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，惠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災保法及就保加保相關規定，並告知得申報員工參加勞保，如有相關疑義，可請會員撥打本局電話：(02)23961266轉下列分機洽詢：

(一)一般加保規定：分機3111。

(二)新開戶投保問題：分機2454。

(三)已開戶單位加保問題：分機7001。

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(*18610、*16675)

代理局長 **陳 瑁**